(上接 B57 版)

3、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 15-20 元 / 平米的价格确定。

（二）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宇东	市场定价	50	3.45	0.002%	-93.10%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00	64.18	0.030%	-67.91%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100	9.61	0.005%	-90.39%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200	1.42	0.001%	-99.29%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4000	1271.25	0.599%	-68.22%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2.97	0.0014%	
小计	——	——		4550	1352.88	0.637%	-70.2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1000	148.62	0.099%	-85.14%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2500	1526.24	1.018%	-38.95%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00	10.28	0.007%	-89.72%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200	929.85	0.621%	-22.51%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300	0.12	0.000%	-99.96%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000	2.25	0.002%	-99.78%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800	27.2	0.018%	-96.60%
小计	——	——		6,900.00	2,644.56	1.765%	-61.67%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宇东	市场定价	28.00	6.02	2.29%	-78.50%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150	40.96	15.60%	-72.69%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60	50.01	19.05%	-16.65%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180	165.59	63.06%	-8.01%
小计	——	——		418.00	262.58	100.00%	-37.18%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宇东	市场定价	20	6.73	3.26%	-66.35%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80	96.9	46.94%	21.13%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250	102.79	49.80%	-58.88%
小计	——	——	——	350.00	206.42	100.00%	-41.02%
总计：	——	——	——	12,218.00	4,466.44	1.23%	-63.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海美提供的房屋租赁比预计的租赁费增加了 16.9 万，增加比率 21.13%，因海美租用公司的生产车间扩增，致增加 17.42 万的房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中，南通江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宇东、海美、托普、天津百纳、昊海的关联交易未预计共计 19.87 万元，占预计总额的 0.16%。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江海股份之子公司（含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绵阳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四川省绵阳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制造	75.00	–	设立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	制造	85.00	–	设立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制造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宝鸡海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孙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陕西省宝鸡市	制造	–	75.00	设立
湖北海成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湖北罗田县	湖北罗田县	制造	100.00	–	设立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孙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省苏州市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孙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100.00	–	设立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5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海声电子有限公司（孙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制造		5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含孙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25.00	7,731,541.54	–	49,133,247.77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420,464.76	1,800,000.00	20,543,195.34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14.00	-502,109.60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953,864.53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47.50	14,003,534.83	5,205,356.82	98,380,575.2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209,186,046.57	212,892,292.62	422,078,339.19	201,411,640.14	24,133,707.96	225,545,348.10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64,820,371.00	96,076,932.08	260,897,303.08	117,342,667.44	–	117,342,667.44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合并)	208,677,043.19	62,565,909.14	271,242,952.33	64,125,951.74	–	64,125,951.7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117,077,638.02	165,273,593.45	282,351,231.47	116,602,782.05	141,624.53	116,744,406.58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110,618,254.26	97,050,770.73	207,669,024.99	68,250,821.15	–	68,250,821.15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12,759,538.15	6,062,684.16	18,822,222.31	14,156,049.18	–	14,156,049.18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144,252,792.38	93,226,424.58	237,479,216.96	144,168,045.59	–	144,168,045.59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合并)	191,121,977.18	56,584,473.41	247,706,450.59	59,111,930.02		59,111,930.0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396,825,890.99	30,926,166.20	30,926,166.20	5,576,039.80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94,545,117.82	16,136,431.80	16,136,431.80	-20,840,080.21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合并)	386,680,842.19	29,481,125.95	29,481,125.95	27,801,286.0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	286,694,655.51	17,925,660.45	17,925,660.45	17,451,481.05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68,929,192.74	15,182,095.04	15,182,095.04	9,952,820.84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17,540,357.39	-2,461,910.10	-2,461,910.10	-1,188,532.93
江苏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227,928,225.78	-4,201,216.66	-4,201,216.66	43,527,798.25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合并)	261,543,263.48	16,989,720.70	16,989,720.70	14,669,926.34

4、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生产销售	50		权益法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668,290.95	9,758,472.55
非流动资产	55,168,844.78	10,849,178.14
资产合计	124,837,135.73	20,607,650.69
流动负债	27,290,892.50	10,218,438.9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7,290,892.50	10,218,438.9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546,243.23	10,389,211.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773,121.61	5,194,605.8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612,692.79	1,485,788.30
净利润	-9,445,768.47	-2,862,588.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45,768.47	-2,862,588.3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106,985.61	43,660,891.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3,349,286.19	2,754,429.35
净利润	8,484,739.39	7,000,820.5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484,739.39	7,000,820.56

5、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转让 60%股权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营公司，公司占 40%股份。本公司董事陈卫东及高管王军作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任托普董事，占 4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上海星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正源储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所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经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建设”项目。公司占股本总额的 39%，其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占 20%的表决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与辽宁百纳电气有限公司、付波涛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1005 室共同组建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江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基美电子公司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及轴向铝电解电容合资公司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00 万美金（为一期投资，按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 3,125 万元）设立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海美），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 50%。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公司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拟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暂拟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 40%。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暂拟）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度预计将与关联方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托普）、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宇东）、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纳）、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海美）、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昊海）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南通托普、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7,750 万元，采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宇华）采购原材料 1,200 万元；预计向南通托普采购酚醛盖板 2,500 万元；预计向海美采购原材料、产成品 2,400 万元；预计向百纳采购原材料、产成品 650 万元，预计向昊海采购原材料 1,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将向宇东材料、天津百纳、海美、昊海销售材料、产品约 5,100 万元，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其中：预计向宇东销售原材料 50 万元；预计向天津百纳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4,200 万元；预计向海美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800 万元，预计向昊海销售原材料、产成品 50 万元。

3.公司将向南通宇东材料、海美、昊海出租厂房、设备并提供相关物业服务计 1,210 万元，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 15-20 元 / 平米的价格确定，授权公司高管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其中：预计向海美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设备等服务费 1,100 万元；预计向昊海收取物业及水电空调、房租等服务费 110 万元。

4. 百纳将向公司提供劳务和设备租赁 190 万元。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相对浮动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江海股份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江海股份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江海股份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229 号《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179.1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7,820.85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衡验字(201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4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781,868.00 股新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62,647.00 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0.43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19,239,599.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0,760,390.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3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6 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10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3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2 日 -2012 年 9 月 22 日，已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9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归还。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3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已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归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4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归还。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归还。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不超过 12 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如果使用期限按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本次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870 万元。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此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江海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30%；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 2019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500 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2020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海（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英文名称：Jianghai（HK）Limited

3、注册资本：1 万元港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 5,500 万元换汇，作为对香港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5,500 万元，其中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6、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上述信息均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型人才，深化公司研发、贸易业务，优化产业布局。

2、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差异，公司需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避免香港子公司的运营风险，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营。

3、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及战略布局，吸引更多优秀国际型人才，深化公司研发、贸易业务，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度相关事项发表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陈卫东先生、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汉明先生、独立董事陈忠逸先生、保荐代表人史玉文先生将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授权总经理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2018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41.7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审计业务承办分支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历史沿革：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会议决定，2014 年 5 月在上海设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628 号 9 幢 3 层 336 室

业务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职业风险基金：4.4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职业保险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能

2、人员信息

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73 人，注册会计师 359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327）增加 32 人），从业人员 1073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302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金炜，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8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磊，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6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汤加全，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1995 年，担任多家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总收入（2018 年）：40,853.9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 年）：37,178.9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 年）：9,969.5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公司家数（2018 年）：约 5000 家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57 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金炜从事证券服务约 11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傅磊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拟委派汤加全担任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汤加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超过 2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2、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归属于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36,611,769.48 元，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0,595,241.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6,596,997.37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公司大部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并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7,114,541.00 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 819,032,441 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增长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简称:*ST 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 3 月 26 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完成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

变更前：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后：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自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疏浚工程、清淤工程、沙石采矿加工、沙石批发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自动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植物的研发、销售；园林景观的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疏浚工程、清淤工程、沙石采矿加工、沙石批发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木方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工程安装；普通货运。

（三）变更后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美丽生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4028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 层 1703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03 日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 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53]号）同意，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24 万股增加至 17,63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224 万元增加至 17,632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调整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4226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丰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2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设备、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及国内一般商品的销售、设计、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甲级；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甲级。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反向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上述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金额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具体事项，需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注册资本	24,777.539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24,847.079 万元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6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陕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